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关于发放全区2024年度获得社会工作者证书

激励的通知

根据《宿迁市社会工作人才发展扶持激励措施》（宿民发〔2023〕26号）文件要求，决定对取得2024年度《国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考生给予一次性考证激励，现就发放考证激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1. 参加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成绩合格并获得职业资格证书人员；

2. 区级机关事业单位非在编工作人员、区级注册的各机构工作人员；

3. 已在中国社会工作网完成注册。

以上条件需同时满足。

二、奖励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按照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中级社会工作师、高级社工师职业水平证书的等级，分别一次性给予800元、1200元、1500元的一次性考证奖励。

三、申报时间

即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截止，逾期视作放弃，不再补发。

四、申领奖励流程

1. 申请人需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提供如下材料：①身份证复印件；②工作单位证明；③职业资格证书（纸质）或电子证书；④银行卡号、开户行。

2. 政法和社会事业局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审核后，对拟发放奖励的人员名单将在门户网站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认奖励资格。

五、其它事项

申请材料发至邮箱[1286501020@qq.com](mailto:sqmzetfl@163.com)，或送至管委会519室。联系人：刘浩杨，联系电话：0527-88859829。

附件：1.申报材料清单

2.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法和社会事业局

2024年9月29日

附件1

申报材料清单

1.宿迁市本级2024年度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一次性补贴申请表（见附件2）。

2.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3.申请人本人银行卡（扫描件），并由本人签名确认。

4.2024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电子证书。

申请材料要求：申请人须申报期内同时提供以上申请材料，（1）将扫描件或照片整理为一个电子档文档（申报样本参照附件3）发送至邮箱1286501020@qq.com；（2）申请表中开户人姓名、银行账号、开户支行名称、手机号码等信息务必填写准确、真实。

附件2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2024年度全国

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一次性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 联系电话 |  | 工作单位 |  |
| 取得证书时间 |  | 证书管理号 |  |
| 证书登记地 |  | | |
| 证书等级 | 🞎助理社会工作师  🞎社会工作师  🞎高级社会工作师 | 申请金额 |  |
| 是否公务员（参公）、事业人员 |  | 是否申请过同级别证书奖励 |  |
| 银行卡信息（申请人本人账号） | | | |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填写XX银行XX支行） |
| 账号 |  | 申请金额 |  |
| 申请人声明：本人目前非在职公务员、非在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非在职事业人员，工作单位为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为首次取得该级别证书，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未向其他地区（部门）申请过同级别证书奖励，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重要提醒：1.每个级别的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奖励只能申请一次；2.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骗取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奖励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处理。）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工作单位**  **意见** | 系我单位（非在编□合同制□）职工，所提供材料属实，同意申请。  经办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